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各位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单位名称）的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5650.09万元，资产总额为3494.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